

中共山丹县委文件

县委发〔2021〕71号

中共山丹县委 山丹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引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及省市驻丹单位：

《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引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引领县域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切实提升重大项目落地进度和经济调度效能，以生态优先和工业主导为主攻方向，引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第一条 推行全民招商制度。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各乡镇、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的积极性，不分行业、不限地域、不论身份、不拘一格，全员参与招商引资工作。在招引范围方面，招商引资工作可不局限行业，农业部门招商引资项目也可是工业项目；项目落地可不局限地域，乡镇招商引资项目也可落地工业园区或其他乡镇。在招引来源方面，可不局限外省或外市县资金项目，本地企业、个人新投资或继续投资也属于招商引资范围。在招引确认方面，任务完成情况以最终项目落地投资额为准。

第二条 压实招商引资责任。

1.领导示范责任。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城北工业园区领导班子成员深度结合产业链招商，每人每年至少引进落地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

2.部门主体责任。除纪检监察、政法等上级明确要求不参与招商引资的部门外，其他部门划分四个梯队，积极开展招商引资。第一、二、三、四梯队部门，每年分别至少引进落地投资5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

3.乡镇主体责任。划分三个梯队，清泉镇为第一梯队，每年至少引进落地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位奇镇、东乐镇为第二梯队，每年至少引进落地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其他乡镇为第三梯队，每年至少引进落地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第三条 加大资金奖励力度。对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的产业链团队，每个团队奖励 10 万元，用于工作经费。对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的部门单位，按第一、二、三、四梯队分别奖励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3 万元。对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的乡镇，每年按落地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三分之一给予奖励，并足额安排项目前期费用。对社会组织团体或个人引进落地项目的，参照以上标准予以奖励。对超额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的，视情况提高奖励金额。对前期手续办理程序优、效率高、服务好的单位开展季度评比，排名前三的各奖励 3 万元，用于工作经费。

第四条 提升落地服务能力。成立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配强招商服务中心力量，总体调度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对项目招引主体、投资额度进行认定。共同引资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家，招引资金任务合并计算，引进资金分配由共同引资单位协商确定。坚持“谁引进、谁负责、谁跟进”的原则，项目引资单位与相关部门无缝衔接，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确定专门人员，负责加快办理招引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稳评等前期手续。组建县纪委监委牵头的营商环境及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督查组，随时督查、定期通报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工作情况，对查实的“中梗阻”“旋转门”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情节严重的取消单位及个人当年评优晋先资格，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考核不定等次。对招商引资和落

地服务成效突出的单位，适当增加年终考核优秀比例，推荐领导干部评选“招商引资标兵”和“招商服务标兵”，对连续两次荣获“标兵”的个人优先提拔使用。

第五条 提高考核赋分比重。将招商引资工作在全年综合考核的赋分比重提升至40%。对完不成任务的县党政班子成员及城北工业园区班子成员，取消个人当年评优晋先资格，并向县委常委会作出检讨。对完不成任务的部门和乡镇，取消单位及个人当年评优晋先资格，主要负责同志向县委常委会作出检讨。

第六条 强化经济调度考评。重点调度部门及主要经济指标为：县发改局2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县财政局2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县工信局2项（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县农业农村局2项（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县人社局1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县住建局1项（建筑业增加值增速），县商务局1项（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将主要经济指标调度纳入重点督查内容，进行季度考评。对达不到序时进度的单位在全县经济运行调度会上通报批评，并约谈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指标位列全市前三名的部门，按一、二、三名分别奖励经费5万元、4万元、3万元。整体指标完成较好，统计工作调度衔接有力，视总体排名情况对统计部门予以奖励。

- 附件：1.山丹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招商引资任务分解表
3.山丹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考评办法

附件 1

山丹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韶华 县委书记
张 伟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周祖国 县委副书记
韩建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 云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程新民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张 勇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宋永福 县委常委、副县长
郭 强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陈 瑾 县委常委、副县长
文 勇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毛 雄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黄国杰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城北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文成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 李红辉 县政府副县长
- 曹海霞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 李振文 城北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纪
工委书记
- 吴多恭 城北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成 员：**周 平 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县财政
局党组书记、局长
- 冯金山 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县发改
局党组书记、局长
- 张克孟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赵志勇 县政府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
- 何 润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胡秉珍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李维林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 黄登峰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工商联党组书记、
常务副主席
- 周文龙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 陈 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 刘积政 县文体广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 祁建军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 王新文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兴凌 县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开国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韩旭华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乔胜德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秦世全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振宏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杜万善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伟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家强 县林草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 波 县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仁争 县科技局党组书记
毛新萍 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希河 县政府金融办主任
李 涛 城北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朱玉华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
郑树柏 清泉镇党委书记
葛 勤 位奇镇党委书记
王晓军 霍城镇党委书记
张永盛 东乐镇党委书记
邹世武 陈户镇党委书记
王 钊 大马营镇党委书记

李桥乡党委书记

褚鸿云 老军乡党委书记

李文军 清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樊 涛 位奇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丁 勇 霍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 巍 东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高学良 陈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甘颖超 大马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国栋 李桥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周玉萍 老军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安排部署,指导乡镇、部门单位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研究审定全县招商引资总体规划、产业布局、优惠政策等政策性文件和重大事项;对乡镇和县直部门单位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统筹协调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研究解决全县招商引资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韩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宋永福、冯金山、王兴凌、刘希河、朱玉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因职务变动,领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化,由接替职务人员自行替补。

附件 2

招商引资任务分解表

类别		责任领导及部门单位	任务 (万元)	小计 (万元)
县级领导 (17名)		王韶华、张伟、周祖国、韩建军、 李云、程新民、张勇、宋永福、 郭强、陈瑾、文勇、毛雄、 黄国杰、赵文成、曹海霞、李振文、 吴多恭	3000	51000
乡镇 (8个)	第一梯队	清泉镇	3000	3000
	第二梯队	位奇镇、东乐镇	2000	4000
	第三梯队	霍城镇、陈户镇、大马营镇、李桥乡、老军乡	1000	5000
部门单位 (59个)	第一梯队 (19个)	县委办、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 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文体广旅局、商务局、 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 局山丹分局、山丹城北工业园区管 委会办公室、城投公司、农投公司、 旅投公司、交投公司、房产公司	5000	95000

	第二梯队 (14个)	人大办、政协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工商联、人社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供销社	3000	42000
	第三梯队 (13个)	编办、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党校、艾黎纪念馆、退役军人事务局、科技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科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分中心、融媒体中心	2000	26000
	第四梯队 (13个)	信访局、党史研究室、档案馆、审计局、统计局、医保局、地震局、文联、残联、演艺公司、恒达粮油收储公司、耘生林草公司、承信担保公司	1000	13000
	合计			239000

备注：根据省、市要求，纪检监察、政法机关单位不分解招商引资任务。

附件 3

山丹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考评办法

为全面落实全员招商制度，提升招引项目落地进度和招商引资工作实效，引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

所有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产业链招商落地专班（县级领导）、乡镇、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产业链招商落地专班（共 100 分）

1. 县级领导主动融入产业链招商工作，制定招商计划和方案，统筹各类招商信息，共同推进项目洽谈、签约、开工情况（10 分）；
2. 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情况（80 分）；
3. 参加招商引资活动、签约项目情况（10 分）。

（二）乡镇考核（100 分）

1. 制定招商计划和方案，统筹资源和产业优势，包装招商引资项目，推进项目洽谈、签约、开工情况（10 分）；
2. 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情况（80 分）；
3. 主动帮助企业做好项目落地前期工作情况（5 分）；
4. 配合县发改局（县招商服务中心）落实招商引资工作情况

(5分)。

(三) 部门单位考核 (100分)

- 1.制定招商计划和方案，立足县域实际和部门单位优势，包装招商引资项目，推进项目洽谈、签约、开工情况(10分)；
- 2.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情况(80分)；
- 3.主动帮助企业做好项目落地前期工作情况(5分)；
- 4.配合县发改局(县招商服务中心)落实招商引资工作情况(5分)。

(四) 项目落地服务工作考核 (此项为扣分项)

- 1.相关职能部门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办理完成项目前期手续，无故拖延手续办理进程的每次扣2分；
- 2.相关职能部门在办理手续过程中是否存在“中梗阻”“旋转门”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如有投诉反映，一经查实，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 3.各招商落地专班和乡镇、部门单位每月及时向县招商服务中心报送招商工作信息、项目包装储备对接洽谈情况，不按要求及时报送的每次扣5分。

三、共建共享考核机制

(一)按照“谁引进、谁受益”的原则，凡乡镇招引项目落户非属地(工业园区除外)的，两家单位共同引进项目的，共享引资数量和奖励政策。

(二)招引项目考核指标、奖励分配按70%计入主要引进单位,30%计入配合引进单位。双方另有议定的,按议定执行。

(三)引进单位需填报招商引资项目申报表,报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第一引进单位、实际完成投资 and 奖励资金分配。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奖励资金落实。对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的产业链招商专班、乡镇,部门单位按照《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引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第三条规定,结合年度考核情况兑现奖励资金。

(二)先进评选表彰。对招商引资和落地服务成效突出的人,根据综合评价情况,评选表彰“招商引资标兵”和“招商服务标兵”。

(三)加大后进鞭策。对完不成任务的单位及个人,取消当年评优晋先资格,并向县委常委会作出检讨。

五、考核程序和要求

(一)招商引资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发改局确定人员参加,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分两次进行考评。

(二)各产业链招商专班、乡镇,部门单位于考核前填报《招商引资项目申报表》,并提供招引项目合同、项目备案文件、资金到位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

明性材料。

(三)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开工项目数量、协议引进资金、到位资金和招商具体工作情况进行核实认定，汇总考核结果报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本办法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丹县招商引资项目申报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引资单位或引资人	项目主要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拟引进投资 金额 (万元)	投资方	投资方 省别	投资方联 系人及联 系方式	进展情况

注：1.项目类型：签约项目、谋划项目、对接洽谈项目。2.谋划项目不用填写投资方相关信息。

